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和 2022 年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重点工作情况

1、市场拓展取得突破，客户认可度和粘性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性能和强大的交付能力，在海内外市场的拓展中均取得突破性进展，订单规模和订单质量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获了来自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珠海冠宇、LG 能源、ACC、宝马等国内外一线客户的锂电设备订单，合计新签锂电设备有效订单 106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221.21%。公司在保持前段设备市场份额持续领先的情况下，中段设备包括卷绕机、叠片机、激光模切机及组装线等也取得了销售突破。依托优秀的产品力与服务能力，公司获得包括宁德时代、欣旺达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奖，获得来自 LG 能源等客户的多封感谢信，客户认可度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2、稳步推进产能扩张，持续提升交付能力

为紧跟行业及客户需求，公司负责涂辊分、制卷、切叠及组装线的子公司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扩产。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新投入包括惠州东江产业园、东莞金科工业园、东莞塘厦工业园 3 个新制造基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五大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超过 87 万平方米，员工总数 7230 人，预计 2022 年满产年产值超过 130 亿元。

公司亦积极推行供应链改革与数字化管理，着力组建和培养具有高品质、规模化及强交付力的优秀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构建多元化供应体系；并同

步加速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进程，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运作体系，缩短交货时间，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在上述举措下，公司的交付效率和交付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全面扩大领先优势

公司聚焦“做专、做精、做强”单机设备，并基于自身丰富的产品线布局及对于锂电池整体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持续加大一体化和集成化创新。巩固和扩大产品在性能、外观、服务、功能、成本等全方位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资金 34,228.69 万元，新增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7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截至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43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期间成功研发出小间隙涂布机、高速大圆柱卷绕机、高速切叠一体机、一出六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高速包膜入壳机等创新设备，持续突破技术与制造“极限”，并在效率、成本、安全指标持续引领行业。

其中，公司于业内率先推出 18PPM 高速大圆柱动力卷绕机，全极耳圆柱电芯卷绕线速度达到 2m/s，设备采用全新一代智能闭环控制技术，来料适应能力极强，相比目前业内主流的设备，该设备有效降低操作人员难度和工作负荷，大幅提升了卷绕覆盖精度；期内推出的一出六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设备，可适应 150mm-800mm 极片宽度，稳定运行线速度达 80m/min，激光切割毛刺和极片分切毛刺均得到较大改善，远优于同行一出二或一出四设备，设备集成化程度高，减少了工序的流转，间接提高了客户材料的利用率；期内推出的三工位高速切叠一体机，整机效率可达 0.15s/p，已经非常接近卷绕工艺生产速度，效率与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备兼容性强、自动化程度高，能即切即叠，节约了极片转移的人工成本和厂房占地成本，大幅降低了极片转运过程中碰伤和粉尘感染的风险。上述产品创新均有效的提升了锂电池生产效率，降低了电池生产成本，并得到了业内一流客户的高度认可。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 7,230 人，较年初增加近 1 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打造专业 PMC 团队”上升至战略重点之一，同时继续加强研发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采购管理等专业人才的挖掘与培养。公司亦积极推进以“激发组织活力”为目的的组织架构调整与绩效改革，为应战锂电市场发展浪潮做好人才储备。

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1 月 17 日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08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1月1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3月15日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06月2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1日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就董事、监事、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研究并制订薪酬方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爱水、杨博、章卫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等，公司不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沟通活动，与投资者面对面的交流以及实地介绍公司研发、营销以及战略发展等问题，并将实地调研记录及时的在网上予以公告，保证全体投资者平等的共享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开通电话专线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并召开年度业绩报告会等网上互动活动，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并选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开展全面内控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了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实际运行所需的制度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与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3、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投资者专线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计划

1、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基于此，2022 年，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升级与创新驱动产品性能及品质提升，巩固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打造更强的产品力。公司将继续聚焦锂电主营业务，聚焦大客户战略，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稳步推进产能与人员的有序扩张，进一步提升交付能力。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益管理改革，降本增效，逐步改善毛利率，提升净利润率。公司将持续坚持“任人唯贤，贡献为先”的人才理念，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完善已建立的引进、培养、使用专业人才管理机制。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员工及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3、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